

证券代码：834115

证券简称：中兴新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公司的发展，本公司拟与东莞市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子公司名称为马鞍山新地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团结路中段，注册资本 1939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89 万元，持股 51%。东莞市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49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5,893,398.41 元，资产净额为 421,225,438.36 元，本次收购投资金额为 9,890,000 元，占总资产比例 1.3%，占净资产比例 2.3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收购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，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共4人，李静董事缺席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莞市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22号2栋201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拥花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光纤光缆、通讯产品；通信技术咨询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：10,650,000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截止目前尚未出资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马鞍山新地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团结路中段

经营范围：通信光纤光缆及其组件、电缆及其组件、光电混合缆及其组件、光电缆材料，通信设备、通信仪器仪表，综合布线产品，宽带接入器材，安防通讯监控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，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，通信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9,890,000.00	现金	实缴	51%
东莞市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	9,500,000.00	现金	实缴	49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，出资额为 9,89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1%。

（二）东莞市优特威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，出资额为 9,5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9%。

（三）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权利；

（四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；

（五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有权查阅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对公司的

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；

（七）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；

（八）公司清盘解散后，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；

（九）各股东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。

（十）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，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，纠正该行为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拓展业务范围，优化公司经营布局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对外投资存在宏观经济影响、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等导致的投资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，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从长远发展看，对公司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